

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减持计划进展暨 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，公司董事刘理洲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0,000股，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2291%。

2020年11月9日，公司收到刘理洲先生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确认本次减持计划将提前实施完毕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刘理洲	竞价交易	2020/09/22	13.75	235,100	0.1146%
		2020/11/03	17.77	40,000	0.0195%
		2020/11/04	18.12	120,000	0.0585%
		2020/11/05	18.76	10,000	0.0049%
合计	-	-	-	405,100	0.1975%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		(股)		(股)	
刘理洲	持有股份总数	1,909,885	0.93%	1,504,785	0.73%

	其中：				
	无限售条件股份	477,471	0.23%	72,371	0.0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432,414	0.70%	1,432,414	0.70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在减持计划期间，刘理洲先生严格遵守了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。

2、刘理洲先生此次减持股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刘理洲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刘理洲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刘理洲先生签署的《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9日